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融资担保方案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事项概述

1、此次担保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瀚渝公司”、“承租人”）与一银租赁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银租赁”、“债权人”）签署了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约定瀚渝公司向一银租赁合作融资租赁人民币 400 万元，期限为 24 个月。公司为该笔融资租赁项下的最高额债务金额 400 万元（含贷款存续期间各期租金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瀚渝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子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信置业”）提供停车用房资产做抵押担保。

2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1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不超过 2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、商业承兑汇票、非公

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），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），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（含）。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，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	已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使用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后授权可用担保余额	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
公司	瀚渝公司	100%	76.56%	150,000 (注)	27,117.24	400	122,482.76	0.59%	否

注1：资产负债率高于70%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。

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3,130.2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,530.20万元。

（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）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1、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 A19-01-01

2、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22 日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曾树远

4、注册资本： 28,6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范围：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；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；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；环保“三废”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；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；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、拆解及资源利用；环保产品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、开发；环保技术咨询服务；制造销售环保设备、五金、交电、建筑材料、日用百货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7、经核查，重庆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4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
总资产	691,378,057.46	444,884,013.89
负债总额	340,612,662.08	340,612,662.08
或有事项		
净资产	350,765,395.38	346,190,529.01
	2023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9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84,037,122.43	74,994,129.13
利润总额	-4,973,762.22	-4,574,866.37
净利润	-5,496,854.65	-4,574,866.37

四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中所约定的全部债务，包括租金本金、迟延利息、违约金、其他有关费用以及出租人为实

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)。

2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(二) 瀚渝公司提供设备抵押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租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。

2、抵押物：瀚渝公司持有的部分设备资产。

(三) 兴信公司提供停车用房资产作抵押担保

1、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包括复利和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汇率损失(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)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证费、评估费、鉴定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差旅费等)。

2、抵押物：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华福大道北段27号负1号的2,666.37平方米的停车用房作抵押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，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，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，风险可控；不存在与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相违背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33,019.18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.78%，占净资

产的48.51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,703.97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.11%，占净资产的6.91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，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瀚渝公司与一银租赁《售后回租合同》；
- 2、公司与一银租赁《动产抵押合同》；
- 3、公司与一银租赁《保证书》；
- 4、兴信公司与一银租赁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03月13日